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昆峯

電話：05-3620123#8045

電子信箱：halftime53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1150005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嘉義縣115年模範勞工選拔申報表一份，請本縣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或各廠商協進會推薦模範勞工報送本府表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預定舉辦115年度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使勞工得以透過表揚之方式得到各界的肯定與讚譽。
- 二、請本縣各產業園區或各廠商協進會自行辦理選拔後推薦模範勞工報送本府表揚，表揚人數如下：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15名、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15名、嘉太產業園區10名、朴子(兼義竹)產業園區5名、馬稠後產業園區10名共計55名。被推薦模範勞工請出席參與本府舉辦之115年度嘉義縣模範勞工表揚活動(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參加本縣模範勞工表揚者，應詳填模範勞工選拔申報表，如有特殊優良事蹟，應請另附證明資料。
- 四、各推薦之模範勞工請於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以前報送本府，逾期不報視為棄權。模範勞工選拔申報表請逕至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官網(<https://ly.cyhg.gov.tw/>)下載使用，

路徑：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檔案下載→勞工福利及組織。

正本：經濟部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嘉太(兼中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朴子(兼義竹及水上)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嘉義縣民雄頭橋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嘉義縣嘉太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嘉義縣朴子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副本：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

縣長翁季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115年模範勞工選拔申報表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名稱				請粘貼二吋照片
姓名		性 別		
地址	□□□□-□□□ (郵遞區號5碼)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職稱			電話	公：
				私：
簡歷			加入服務 單位日期	
學歷			加入服務 單位年資	
具體事蹟 (請參選人 自行依推薦 單位考察項 目逐項敘述 填寫，並以 250字為原 則)				
身分證影本 (請務必粘貼)				

正面	反面
被推薦人簽章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蓋章）	
推薦單位意見 （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	
推薦單位地址	